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研究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目录

<b>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	9
三、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0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25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	26
<b>附件.....</b>	<b>29</b>

##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陈胜可、张竞作为北斗研究院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邦德股份（838171.BJ）IPO、新益昌（688383.SH）IPO、嘉美包装（002969.SZ）IPO、凯伦股份（300715.SZ）IPO、蓝英装备（300293.SZ）IPO、红星发展（600367.SH）非公开发行、新华制药（000756.SZ）非公开发行、精研科技（300709.SZ）可转换公司债券、赛微电子（300456.SZ）非公开发行、美盈森（002303.SZ）非公开发行、北斗星通（002151.SZ）配股、华荣实业收购孚日股份（002083.SZ）、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及山东华特（000915.SZ）、山东国投收购中鲁B（200992.SZ）、劲胜智能（300083.SZ）重大资产重组、天泽信息（30020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陈胜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竞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麒麟信安（688152.SH）、玲珑轮胎（601966.SH）、海伦钢琴（300329.SZ）、新晨科技（300542.SZ）等IPO项目以及盈康生命（300143.SZ）、海伦钢琴（300329.SZ）、新晨科技（300542.SZ）、青海华鼎（600243.SH）、安控科技（300370.SZ）、田中精机（300461.SZ）、精研科技（300709.SZ）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控科技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多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张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胜可先生和张竞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

行政监管措施。

###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聂晨，工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聂晨先生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聚石化学 IPO 项目以及诺普信（002215.SZ）、上海莱士（002252.SH）、博士眼镜（300622.SZ）财务报表审计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翟云耀、于超、张豪、田强强、陈威震、张焱、李文鹏、程超、李瑶、王文峰、张高峰、左熠。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Beidou Industry Safety Co.,Ltd.

法定代表人：明德祥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5.7710 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一期 16 栋 4 楼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9928801

传真：0731-89928802

公司网站：<http://www.beidousafety.org>

电子邮箱：[contactus@beidousafety.org](mailto:contactus@beidousafety.org)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8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在科创板上市。2022年9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同意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4月27日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3年11号）及《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3年11号）。

3、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3】93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申报材料。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3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5、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6、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权责分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0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湖南国科防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北斗院有限设立于2016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湖南国科防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1 卫星装备制造”、“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4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4.2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4.2.1 空间基础设施”和“4.2.3

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与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同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4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5%、20.85%和14.1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8,106.68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6.87%	是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1.75%、38.70%和36.93%	是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39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31项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16%	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高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16%。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受到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研发投入、国防客户对配套定型产品列装采购的持续性，以及在研产品能否获得配套定型列装、产品市场推广模式等多个方面的综合影响，同时，公司也存在需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以持续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等自身阶段性成长挑战。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 2、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防军工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8%、58.18% 和 53.93%，对上述领域客户的产品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若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未能持续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2%、69.30%和 80.24%。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军工单位、科研院所及大型国有企业，通常这些客户有严格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安排通常在上半年，产品交付、系统测试、验收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二季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盈利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4、公司生产工序委托外协模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 PCBA、筛选物料、结构件加工、第三方计量试验等资产占用大、核心价值较低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加工制造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面临外协加工环节中出现产品质量风险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35%、69.67%和 69.45%，呈现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服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6、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

致部分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9.62 万元、5,768.63 万元和 13,460.8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4.60%、17.04%和 25.0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发生坏账损失，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7、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8.46 万元、7,355.42 万元和 6,708.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8%、21.73%和 12.50%，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若上述存货管理不善，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技术迭代、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都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753.48 万元、598.66 万元和 755.6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54%、9.04%和 8.64%。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未来适用的税率提高或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33.93 万元、2,854.49 万元和 791.23 万元。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承担政府课题补助、北斗研究院大平台建设补贴、专家工作站补助、研发补贴、专项补贴等。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高端技术人才是核心竞争力之一，自主掌控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行业间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未来无法为研发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的稳定，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生产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与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系统建模与模块化片上仿真技术、欺骗干扰检测与定位技术、卫星测控及地面综合测试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先后多次参与了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都与上述核心技术直接相关。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技术进行保密管理，则有关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12、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等七人通过国科防务、长沙天权、朗路合伙、航测合伙、导测合伙、纳贤合伙（以下合称“共同控制人能控制的企业”）对北斗研究院实施共同控制，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65.9306%，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至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对发行人均不能单独实施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3、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矩阵电子、豪瓦特防务、深圳天衡等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子公司进行控制与管理，并承担部分研发任务。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

有效的管理，可能会出现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未来若出现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14、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矩阵电子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技术开发迭代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快速适应市场变化，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对新技术路线的研判出现偏差，或者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服务于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所属行业较为复杂庞大。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行业景气度和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市场规模，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居民消费升级等宏观因素，以及技术迭代、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的产业景气度下降，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情况，从而对公司业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卫星导航和航天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与公司所处领域的主要企业思博伦（Spirent）、赛峰集团（SAFRAN）

等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企业进入此领域，公司产品将面临新厂商、新技术的竞争。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或进行有效的市场应用推广，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增长。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未来如果出现政策风向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7.08 万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 49,207.73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 24,284.81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72%、13.81%和 15.28%。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 1、发行人竞争优势

##### （1）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和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在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拥有超过20年的科研经验，参与过国家北斗重大专项及多项航天工程等具有高知名度、高难度的国家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擅长领域
钟小鹏	1978.1	国防科大/硕士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
明德祥	1975.11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精密测量与仪器
刘志俭	1975.9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导航、制导与控制
杨建伟	1976.8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
乔纯捷	1975.9	国防科大/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精密测量与仪器
刘春阳	1978.3	南昌航空/学士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微波工程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1人担任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测试评估专家组专家，1人担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时空安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1人担任全国北斗卫星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出版专著5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6人，占总员工的比重为36.93%。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71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3人，研发人才结构合理，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1人入选湖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3人入选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3人入选湖南省工业新型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9人入选长沙市高层次（国家级、省市级）人才，核心骨干入选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湖南湘江新区首批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与国内十余所高校共建了北斗联合实验室，与多所高校共建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

学生实践基地、大学生见习基地等多个培养平台，联合湖南省教育厅成功实施了7批“北斗微小课题计划”，为公司乃至整个北斗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

## （2）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是公司业务全方位拓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攻克并掌握了系统建模与模块化片上仿真、导航信号模拟器测试与标定、导航终端测试与评估、卫星导航复杂测试系统集成、无人系统防御方法及系统、欺骗干扰检测与定位、区域增强导航信号生成与测量、卫星测控及地面综合测试等8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9项，软件著作权67项，是国内少数几家在相关领域自主掌握数学仿真、信号生成、系统标校、测试评估等环节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比肩思博伦 GSS 系列产品、法国赛峰集团 Cortex 系列产品，全面实现了国产可控、能够有效解决高性能导航信号模拟器及卫星测控地面检测设备等国家高科技战略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承担和参与了“XX 导航模拟器（全球信号）”、“北斗与低轨卫星组合高精度定位服务技术”等7项国家北斗重大专项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 （3）拥有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平台并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是湖南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承建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省北斗时空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商业航天测控通信导航技术创新中心等多层次技术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技部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500企业名单》（位列稳定期创新积分名单第58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坚持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共同发展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计划，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并能够迅速满足市场个性化应用需求。

## （4）产品多样化与先发优势

公司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产品完整覆盖了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IRNSS 等星座,且具有从导航信号模拟器单机设备到复杂电磁环境综合测试评估系统等不同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从导航产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各级计量检测研究院所到国家武器装备总体单位等客户不同层次的应用需求。时空安全与增强系列产品,包括无人机主动防御系列设备、导航对抗装备、导航信号覆盖增强基站、类星/伪卫星导航增强基站等,满足客户从民用、警用低空无人机防御到军用机载或弹载高价值武器试验和攻击等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我国时空安全与增强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国内具有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厂家尚为数不多,而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深耕该领域的底层技术和核心模块及产品的研发,公司及核心产品在其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过硬、实测使用验证可靠、品牌知名度高;公司航天测控和地面测试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天基信息系统、航天器测控系统、导弹武器测控系统、常规武器测控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测控系统。在上述领域公司均形成了一定的先动优势,随着国家综合 PNT 建设及航天产业的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团队深耕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二十余年,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科研院所、公安、能源、交通、教育等多个行业。公司与多家国防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其下属单位。

## 2、发行人竞争劣势

###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整体资金实力与跨国公司、大型央企或大型上市公司相比较弱。随着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规模劣势地位。

###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公司除了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等日常运营需要投入资金,更需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投入大量资源。现阶段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有限。未来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寻求更多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持续创新。

### （3）支持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虽有一支高水平、执行能力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但并未建立覆盖全国的支持保障体系。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以国防军工、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面对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快速增长的行业需求，如非暴露空间 PNT 服务需求、民用无人系统防御需求和商业航天需求，公司亟需打造一支覆盖全国的专业化支持保障体系和市场推广团队，提升产业市场推广力度和支持保障能力。

## （二）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时空信息、定位导航服务已成为重要的新型基础设施，《2022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正处于从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阶段的高速增长期向综合 PNT 与时空服务阶段的融合发展期的过渡时期，同时也是一个因应用服务需求变化而导致产业变革的重要时期。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北斗三号全面投入运行，我国建成了覆盖全球的卫星导航系统，北斗工程掀开了从建设到应用的新篇章。北斗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随着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刺激和拉动了各行业对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应用的需求和投入，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将与其他新基建相配套，共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2）北斗系统的广泛应用，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目前，北斗系统已全面服务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救灾减灾、农林牧渔、城市治理等行业，融入电力、金融、通信等基础设施，广泛进入大众消费、共享经济和民生领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国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市场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包括新基建、交通、能源、水利等在内的现代基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对北斗应用的需求持续释放，北斗在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农业及水利、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所形成的数字化场景，正在不断形成新的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

同时，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正在向综合 PNT 与时空服务方向迈进，行业市场和大众市场需求瞄向了更加精准、泛在、融合、安全和智能。如何弥补卫星导航的脆弱性和围绕定位信号的更加泛在、可靠、可信将成为新的创新发展空间。

### （3）随着我国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商业航天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近年来，我国航天产业在国家主导和支持下取得了辉煌成就，我国已经全面建成航天大国，进入世界航天强国行列，开启了全面建设航天强国新征程。以央企为主的“国家队”是我国航天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2018 年以来，我国航天活动无论是发射次数还是航天器研制发射数量和质量均保持在世界前列，实现了快速增长。

据悉中国星网计划未来将发射 1 万多颗低轨卫星——2020 年，我国“星网计划”向国际电信联盟（ITU）提交了两个巨型卫星星座共计 12,992 颗宽带通信卫星的轨道和无线频段使用申请，进行低轨卫星轨道的资源争夺和卫星互联网的建设，低轨卫星发射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这意味着未来公司的以星载测控机、通信机和地面综合测试设备为代表的航天测控类产品将迎来春天。

我国大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商业航天发展。目前商业航天已经成为我国航天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我国航天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随着国际商业航天的快速发展，我国的航天商业化进程也进入了快车道。商业航天扶持政策持续出台，发展环境不断完善，我国商业航天无论是企业家数还是融资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商业航天力量在发射服务、卫星研制、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测控等全链条布局，商业航天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

##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1）需要加大投入以满足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

近年来公司卫星导航与航天测控系列产品技术进步显著，且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实现了核心关键指标的突破，但是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一致性、长期稳定性、软件友好性等方面需不断改进。高科技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

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对行业内企业来说，一方面为推动研发进展实现技术突破，需要组建涉及多个细分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相应配置研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研发成功之后的定型周期较长，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资源保证研发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又面临着不断降低成本、推进国产化的需求。高度的技术依赖性和研发投入的长期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和盈利能力不确定性的压力。

## （2）行业创新型技术人才缺乏

人才是北斗应用与产业发展的基础，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既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型人才有较大需求。目前我国北斗有关专业学科建设滞后，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高端领军型专业人才尤为短缺。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达晨创鸿	SLV980		
3	共青城盈创	SLN608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699
4	共青城汇美	SNL013		
5	湖南宇纳	SQL750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4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6	青岛通服	SNT985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7	全村红晶材	SVB659	全村创业投资管理（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190
8	华菱津杉（天津）	SD2351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64
9	湖南津杉锐士	SEE810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98
10	湖南大科城	STE882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鸿、共青城盈创、共青城汇美、湖南宇纳、青岛通服、全村红晶材、华菱津杉（天津）、湖南津杉锐士、湖南大科城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股东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中泰证券作为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聘请的机构名称	服务事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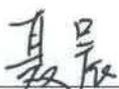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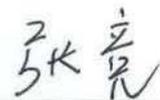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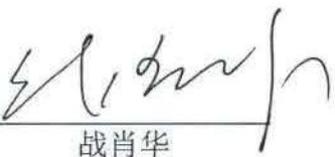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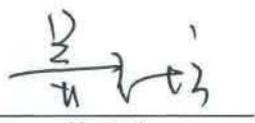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聂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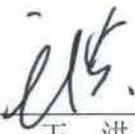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张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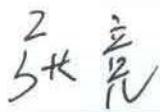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胜可、张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张 竞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